

2026年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以个人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畴，建立和完善家庭、个人健康档案；

（二）协助本级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和计生保健、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中医的基本诊疗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

（四）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五）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生殖健康检查、避孕药具的发放管理、产后随访等计划生育服务；

（六）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医保服务的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辖区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

（七）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八）承担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设置公卫科、儿科、中医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门诊部等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4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9.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3.35	本年支出合计	843.3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3.35	支出总计	843.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43.35	84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3.35	84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3.35	394.01	449.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5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7	5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	18.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39	310.05	449.3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2.21	0.00	12.21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21	0.00	12.21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0.51	0.00	420.5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95.54	295.54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4.97	0.00	124.9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2.15	0.00	312.1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9.35	0.00	309.3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6	0.00	2.5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9.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3.35	本年支出合计	843.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3.35	支出总计	843.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3.35	394.01	449.3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57.0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7	57.0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	2.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1	36.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	18.1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59.39	310.05	449.34
[21002]公立医院	12.21	0.00	12.21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21	0.00	12.21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0.51	0.00	420.5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9.13	0.00	329.13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1.38	0.00	91.37
[21004]公共卫生	312.15	0.00	312.15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9.35	0.00	309.35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4	0.00	0.24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6	0.00	2.5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89	26.8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89	26.8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89	26.8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4.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1.41
[30101]基本工资	113.83
[30102]津贴补贴	38.36
[30107]绩效工资	143.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1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2
[30113]住房公积金	26.8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302]退休费	2.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9.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4.85
[30107]绩效工资	291.5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9
[30201]办公费	22.70
[30205]水费	7.26
[30206]电费	0.47
[30218]专用材料费	2.1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8
[310]资本性支出	13.4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3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3.1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50	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	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94.01	394.01	394.01	0.00	0.00	0.00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4.01	394.01	394.01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13.83	113.83	113.83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	79.16	79.16	79.16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特殊岗位津贴	0.02	0.02	0.02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6.89	26.89	26.89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4.52	14.52	14.52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36.31	36.31	36.31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18.16	18.16	18.16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38.34	38.34	38.34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33.94	33.94	33.94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	30.24	30.24	30.24	0.00	0.00	0.00
慰问金（事业退休）-月度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补贴（事业退休）-月度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9.34	449.34	449.34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9.34	449.34	449.34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0.32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可及，提高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药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025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艾滋病防治项目）	2.15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守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全程管控资金支出，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省财政补助资金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可及，提高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药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66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可及，提高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药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56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可及，提高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药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20%	0.31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立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卫生健康服务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内，无超预算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80%	26.88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立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卫生健康服务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内，无超预算支出。
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二批）疫病防控资金（艾滋病防治项目）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守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全程管控资金支出，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补助资金	4.61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支出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配套经费	17.82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立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卫生健康服务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内，无超预算支出。
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市财政补助资金	2.42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可及，提高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药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艾滋病防治项目-监测检测随访干预消除丙肝危害）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守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全程管控资金支出，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0.47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支出情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补助资金80%	26.88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立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卫生健康服务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内，无超预算支出。
2025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立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卫生健康服务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内，无超预算支出。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可及，提高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药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二次分配）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可及，提高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药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025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省级资金	7.49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可及，提高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药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补助资金20%	5.65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立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卫生健康服务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内，无超预算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13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支出情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291.54	291.54	291.54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立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卫生健康服务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内，无超预算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3.60	33.60	33.6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立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卫生健康服务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内，无超预算支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43.35万元，比上年减少149.16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受上级财政统筹调度、补助资金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年度财政拨款较上年有所下降；支出预算843.35万元，比上年减少149.16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受上级财政统筹调度、补助资金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年度财政拨款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元，增长61.9%，主要原因是1.公务出行频次增加，因年度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慢病随访、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等媒介伊蚊传染病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等外勤工作任务增多，公务用车出车次数及行驶里程较上年明显增加，燃油费相应上升。2.车辆维保及耗材支出增加本年度按规定开展常规保养、维修、轮胎更换、年检等项目，维修保养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元，增长61.9%，主要原因是1.公务出行频次增加，因年度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慢病随访、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等媒介伊蚊传染病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等外勤工作任务增多，公务用车出车

次数及行驶里程较上年明显增加，燃油费相应上升。2. 车辆维保及耗材支出增加本年度按规定开展常规保养、维修、轮胎更换、年检等项目，维修保养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8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2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31.1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2万元，主要是多参数监护仪、中心供氧系统、雾化室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